

## (四) 錄用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

章節：(四) 錄用

---

錄用即「錄取任用」之意，為其考試錄用工作之最終環節，依「暫行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用人部門根據職位的要求，以及應試者的考試、考核與體檢結果，確定擬錄用人員。屬國務院各工作部門的，報國務院人事部門備案。屬地方政府各工作部門的，報市（地）級以上政府人事部門審批。按前述備案或審批所確定的錄用人員，即成為國家公務員。」

### 1. 備案、審批程序

(1) 中央（國務院有關工作部門）—由人事部負責：其「錄用備案」程序如次：

- 1 用人部門確定擬錄用人員名單後，填寫由人事部統一製發之「中央國家行政機關錄用表」（簡稱「錄用表」）。
- 2 用人部門將「錄用表」及「關於報送錄用表的說明」（簡稱「說明」）報人事部備案；上開「說明」主要在闡明錄用工作之主要程序及確定擬錄用人員名單之理由。
- 3 人事部收到用人部門所報「錄用表」後，一般經覈實在十五日以內簽署意見，該部對符合錄用標準者於其「錄用表」上加蓋「人事部錄用章」，其將全部結果通知用人部門。
- 4 用人部門於收到「人事部錄用章」之「錄用表」後，分別向考生及其所在單位發出「錄用通知書」一、二聯，考生報到後第三聯報人事部存留（存查）。

(2) 地方—由地市級以上人事部門負責：其「錄用」審批程序如次：

- 1 用人部門依其擬錄用職位要求，綜合評定應試者之考試、考核結果，確定擬錄用人員名單，其報地市級政府人事部門審批。
- 2 地（市）級以上政府人事部門依錄用原則，對用人部門報請簽

署

意見之「書面報告」、「錄用審批表」進行審核，對審核合格者並辦理錄用手續；其後由人事部門向用人部門發出錄取通知。

- 3 用人部門接到錄用通知後，向報考者及其所在單位發出「錄用通知書」，由報考者所在單位協助辦理錄用手續。
- 4 被錄用者持「錄用通知書」及有關證件，在規定時間至用人部門報到。（劉嘉林，1995：383—384）

## 2·建立備選人員庫

中央機關或部份用人部門鑑於考試錄用與實際用人間有未能契合情

事，因而建立備選人員庫（相當我國「人才儲備」名冊）。如考試錄用過程中，因原擬錄用職位與其他原因限制，以致部份優秀人才未能被錄

用，而同時又有些部門因業務因素未能辦錄用考試或應考者中並無所需

適當人員，卻急需補充人員，為因應適時需要，必須有此等備選人員因

應。茲簡述如下：

### （1）儲存人員層次

1 第一層次：「公共科目」、「專業科目」考試及「面試」均合格者。

2 第二層次：「公共科目」、「專業科目」考試均合格者。

3 第三層次：「公共科目」考試合格者。

上開人員如「體檢」「考核」不合格者，均不能儲存。

（2）儲存效期：入庫人員資格有效期間二年，效期內考試成績有效，針

對考生不同情況，可免除部份考試，其盡可能向有關部門推薦。

（3）備選運用：推薦時仍要貫徹「公開、平等、競爭、擇優」原則，按部門要求，依考試成績向用人單位推薦；各用人部門亦得依需要從

人員庫進行挑選。

（4）補充方式：各用人部門從人員庫補充人員，尚須進行必要考試、考核。

1 第一層次：用人單位尚須進行「體檢」與「考核」。

2 第二層次：用人單位尚須組織「面試、體檢與考核」。

3 第三層次：用人單位尚需進行「專業考試、面試、體檢考核」。

（5）人員資料儲存：備選人員庫提供「學歷、性別、年齡、政治面貌、報考專業、所學專業、畢業校院、技術職稱、報考部門、有關的考試成績、婚姻狀況、配偶工作單位」等資料，以供用人單位挑選

（

劉家林，一九九五：三八四—三八五）。

3·特殊照顧措施：依其「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二項規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部門錄用國家公務員時，對少數民

族報考者應當予以照顧。」依其「暫行規定」第二十八條規定「對

少數民族報考者的照顧辦法，由錄用主管機關規定。對退役軍人的照顧辦法，區別轉業和復員的不同情形，分別規定。」

少數民族	照顧對象	適用範圍	採取作法
		<p>人民政府民族事務部門始予照顧。</p> <p>(一) 轉業幹部 (二) 復員戰士</p>	<p>(一) 採「有限競爭」考試：對其適當降低試卷難度、減少題量，適當控制少數民族幹部比例，盡量使同一民族在同一崗位上競爭。(降低難度、題量)</p> <p>(二) 「同一尺度，適當照顧」：不分民族一律使用同一水平試卷，惟對少數民族考生適當加分照顧。(加分優待)</p>
			<p>(一) 轉業幹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轉業幹部「內部競爭」考試辦法，擇優錄用。</li> <li>2. 提倡、鼓勵轉業幹部參加「公開招考」之公開競爭考試，在具體辦法上予以照顧，對自願參加者，在同等條件下，擇優錄用。</li> <li>3. 考試科目、程序得照轉業幹部現況，並由政府人事部門與軍轉部門商定。</li> <li>4. 部隊服役期間獲二等功以上獎勵者、從事飛行工作或水面艦艇上服役達十五年以上者，以及在邊遠、高原、海島等特別艱苦地區工作十五年以上者，於錄取決定時予以特別照顧。</li> </ol> <p>(二) 復員戰士：參加公開招考，予以加分優待，同等條件優先錄用。(一般係由人民政府民政部門予以安置，而上開優待係其參加政府人事部門舉辦之公開招考時)</p>

資料來源：一、《怎樣考任國家公務員·公務員考試教程》編寫組編，怎樣考任國家公務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七月），頁66。  
二、歸納中共考錄文件及實務運作所得。

4. 錄用協調仲裁：依「暫行規定」第二十九條規定「按本規定錄用的國家公務員，原所屬單位應接有關規定及時協辦調離手續。遇有爭議，由政府人事部門協調或仲裁。」其規定簡析之：

(1) 意義

1 依「暫行條例」、「暫行規定」錄用者，原單位應准離開，不得無故阻攔。

- 2 政府人事部門有權對調動工作中發生之爭議進行仲裁。
- (2) 發生原因：有服務年限未達合同要求、有業務骨幹離職將影響業務運作、有資助進修要償付費用、住原單位房屋須先交回、有人力流失嚴重等原因。
- (3) 協調仲裁原則：
- 1 如為原單位骨幹，調離將嚴重影響原單位工作、生產者，不能強求，對特殊行業、邊遠地區人才緊缺單位應給予一定程度保護（如報名應經原單位出具同意證明或介紹信）。
  - 2 非上開情形，人事部將與人才交流中心共同積極協調，說服各單位領導，促其放人，對堅決不放者應進行仲裁。
5. 試用與培訓：依「暫行規定」第三十條規定「新錄用的國家公務員，試用期為一年。試用期滿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職，不合格的，取消錄用資格。國務院工作部門取消錄用資格，須報國務院人事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政府工作部門取消錄用資格的審批權限由省級錄用主管機關規定。在試用期間，由用人部門負責對新錄用的國家公務員進行考察並使之接受必要的培訓。」
- (1) 實施試用期規定：提供對錄用考試進用者作較長期間（一年）之考核，以了解、認識其品德能力，以作為最終任職之依據，試用期必要時得延長之（原崗延長最長不逾半年，換崗延長不得逾九個月），另有限期調離或中止關係或取消錄用等規定，以配合實際需要。
- (2) 試用結果決定是否正式錄用：如為否定可能取消其錄用資格，同時為免對其考試錄用過程有所欠周，爰規定國務院各工作部門應報國務院人事部門備案，地方則應報省級人事部門審批。
- (3) 進行職前培訓（崗前培訓）—用人部門組織
- 1 內容
    - 1 國家公務員基本權利義務。
    - 2 國家行政機關工作性質、工作方法與技能（包括A 信息管理與計算機運用。B 公文寫作及處理程序規範。C 調查方法。D 機關文書、檔案管理、機關會議管理等等。）
    - 3 專業業務崗位知識培訓（如所任崗位之職責、任務、基本知識、基本工作方法與程序等等）。
  - 2 組織實施（實施方式）：可集中實施，或在工作中由「主管領導」之指導下實施，用人部門在培訓時應建立其工作記錄，進行「定期考核」，一般每季度考核一次（崗前培訓至少三個月）。